

宜生环〔2023〕71号

关于对《年产1100万只肉鸭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昆明宜良李烧鸭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1100万只肉鸭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书》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宜良县狗街镇大梅子村（宜良县农产品加工工业片区），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24.889583，东经103.174481，项目总投资为657.5万元，环保投资182.9万元。该项目主要在

原有厂区范围内进行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一条年加工1100万只肉鸭生产线，拆除原有的1台2t/h的燃煤锅炉，新建3台天然气蒸汽发生器、1个生产车间、1个屠宰室、1个冷藏库、4个排气筒（DA001、DA002、DA003、DA004，其中DA001为沿用，其余为新建）、雨污分流及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燃气供气管线、屠宰间及污水处理站的废气处理设施、1个一般固废暂存间以及车间降噪设施等。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年产1100万只肉鸭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宜良〔2023〕16号），在按照“三同时”要求严格落实《报告书》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

二、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废水治理工作

项目应建设完善的雨污分流系统。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屠宰废水、屠宰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软水制备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等。项目位于宜良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覆盖范围，生活污水同生产废水一起进入40m³/h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须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三级标准（肉制品加工和禽类屠宰加工的较严值）（即悬浮物≤3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250mg/L、化学需氧量≤500mg/L、动植物油≤50mg/L、pH值6.5-8.5）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A 等级标准(即总磷 $\leq 7\text{mg/L}$ 、总氮 $\leq 45\text{mg/L}$ 、氨氮 $\leq 25\text{mg/L}$)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宜良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项目须采取防渗措施,避免污染物渗入地下影响地下水水质,危废暂存间、次氯酸钠仓库须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重点防渗区进行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管网生产车间须进行一般防渗区建设,其他区域须做一般防渗处理。本项目须在污水处理站下游设置一个地下水跟踪监测井,定期进行监测,避免污水渗漏造成污染。

(二) 加强废气治理工作

项目运营期废气为蒸汽发生器废气和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恶臭。项目新建 3 台天然气蒸汽发生器(2 用 1 备),其中原有燃煤锅炉房拆除燃煤锅炉后新建 1 台(1#)蒸汽发生器、屠宰车间新建 2 台(2#、3#)蒸汽发生器(1 用 1 备),3 台天然气蒸汽发生器均须采用低氮燃烧技术,1#蒸汽发生器产生的废气经原燃煤锅炉的 30m 高(DA001)排气筒排放,(2#、3#)蒸汽发生器产生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DA002)排气筒排放,3 台蒸汽发生器(包括备用蒸汽发生器)外排废气均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浓度限值,即颗粒物 $\leq 20\text{mg/m}^3$ 、 $\text{SO}_2 \leq 50\text{mg/m}^3$ 、 $\text{NO}_x \leq 200\text{mg/m}^3$ 。

项目屠宰车间内安装 1 套通排风系统对车间内恶臭气体进行收集,收集后废气须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的(DA003)

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要求，即硫化氢 $\leq 0.33\text{kg/h}$ ，氨 $\leq 4.9\text{kg/h}$ ，臭气浓度 ≤ 2000 标准值（无量纲），项目污水处理站调节池、气浮池、接触氧化池、污泥处理单元设计为密闭式，同时须配备恶臭集中收集设施，并在排气口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15m高（DA004）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要求，即硫化氢 $\leq 0.33\text{kg/h}$ ，氨 $\leq 4.9\text{kg/h}$ ，臭气浓度 ≤ 2000 标准值（无量纲）；

项目无组织排放主要为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未收集的的部分恶臭气体，项目运营期间须对屠宰废弃物须做到日产日清，须对屠宰车间地面进行冲洗，须对污水处理站喷洒除臭剂，减少无组织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加强噪声控制工作

项目运营期厂房须加强隔声，生产过程中必须关闭门窗，生产设备须加装减振垫、防振支架，及时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项目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东厂界昼夜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东南侧交警队昼夜噪声须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四）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危险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活性炭。危险废弃物须收集后暂存于自建的危险废弃物暂存间，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弃物管理计划，建立管理台账，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危险废弃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危废暂存间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病死鸭及不合格产品、鸭毛、废弃鸭组织、鸭粪、肠溶物、废弃卤料、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弃植物油等一般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同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其中病死鸭及不合格产品、鸭毛、废弃鸭组织、鸭粪、肠溶物、废弃卤料等废弃物须做到日产日清）；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须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置。

（五）运营期环境风险的管控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并重新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气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废气排放量 1260 万 m³/a，颗粒物 0.202t/a，二氧化硫 0.0016t/a，氮氧化物 0.66t/a。

废水：废水全部接入宜良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设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七）其他管理要求

1.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设施产生污染物排放之前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规定要求，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办理。项目环保配套设施建成后，须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3.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5.项目所有排气筒须设置规范的永久性采样监测平台。项目废水总排口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及其他技术规范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联网，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6.请宜良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日常监管工作。

三、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此页无正文)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

2023年8月10日

抄送：宜良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宜良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宜良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宜良县农业农村局、狗街镇人民政府；
宜良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办公室

2023年8月10日印发

(共印7份)